

证券代码: 600550 证券简称: 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 临 2016-072

债券代码: 122083 债券简称: 11 天威债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重庆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
签署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变电气”、“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本公司参股公司重庆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亚东亚”，本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老厂区搬迁补偿方案的相关事项（详见2016年10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获悉，重庆亚东亚与重庆市涪陵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以下称“征收办”）签署了《搬迁补偿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搬迁补偿协议主要条款

因涪陵城市规划及“退城入园”工业规划需要，涪陵区政府批复同意涪陵区房管局《关于启动亚东亚变压器厂片区旧城改造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请示》（涪房管[2015]80 号）文件，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重庆亚东亚相关房屋及土地的拆迁补偿等事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拆迁补偿范围：重庆亚东亚位于重庆市涪陵区乌江路及顺江路地块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占地 59,722.21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465.64 平方米,上述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人为重庆亚东亚。

（二）重庆亚东亚自愿选择以货币方式获得此次搬迁补偿，补偿总价款为人民币 136,934,503 元。

（三）付款方式与期限：本协议签订后，顺江地块房屋腾空移交给征收办后三个工作日内，征收办向重庆亚东亚支付 91,355,420 元；在重庆亚东亚搬迁完乌江路生产区设备时，征收办向重庆亚东亚支付 36,463,270 元；在重庆亚东亚全部搬迁完毕（除涪陵区乌江路 21 号单身宿舍楼外），并将房屋腾空移交后三个工作日内，征收办支付剩余款项 9,115,813 元。

（四）被搬迁房屋土地的移交

重庆亚东亚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全部被征收房屋腾空移交征收办。其中：

1、在本协议签订后三日内，将顺江一组地块的土地和建筑物及附属设施（重庆亚东亚顺江路门面房除外）腾空移交征收办。

2、重庆亚东亚应在征收办支付（三）91,355,420 元补偿费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征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权属证明书交给征收办。在房屋腾空完毕，补偿款全部支付之后，由征收办办理注销登记。

3、重庆亚东亚除了在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及不可拆迁设备外，其余的设备均应搬迁完毕。

（五）其他约定

1、搬迁后，本协议约定的搬拆补偿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归征收办所有；重庆亚东亚按协议约定向征收办移交被搬迁标的物后，所有搬迁范围内的财务归征收办所有。

2、重庆亚东亚涪陵区乌江路 21 号的单身宿舍楼中的 69 间房屋征收办按相关征策进行腾空搬迁并补偿，该单身宿舍能否顺利搬迁不影响征收办支付给重庆亚东亚的征收补偿款。对个别不签协议腾空房屋的职工，由重庆亚东亚以民事诉讼的方式腾空房屋。

二、本次搬迁对公司的影响

重庆亚东亚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20% 股权，本次搬迁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重庆亚东亚此次将获得搬迁补偿总价款 136,934,503 元，由于搬迁收入产生的税费影响和搬迁成本暂不能确定，目前对重庆亚东亚的收益影响也暂不能确定，因此对保变电气的影响暂无法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0 日